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獲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為修訂本

A. 組成

- A.1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議決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1)條，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
- A.2 本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B. 成員

- B.1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最少由 3 名成員組成。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2 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3 本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C. 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 C.1 在一般情況下，集團財務總監、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人力資源董事須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 C.2 公司秘書將擔任所有本委員會會議的秘書。若公司秘書未能出席任何本委員會會議，則由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替任人擔任本委員會會議秘書。

D. 會議次數及程序

- D.1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若本委員會主席認為有此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D.2 本委員會會議的所需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
- D.3 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適用條文規管。

E. 權力

- E.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全體董事會的薪酬方案。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本委員會所需要的

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E.2 本委員會應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並獲授權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E.3 本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F. 職責

F.1 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F.1.1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制訂此等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1.2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制訂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F.1.3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F.1.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1.5 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1.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F.1.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F.1.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其各自的薪酬。

G. 申報程序

G.1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本委員會所有成員評閱。

G.2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所有成員存查。

G.3 公司秘書應為本委員會存置完整的會議記錄。

-完-